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董事会对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中兴财光华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就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对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，董事会本次出具的专项说明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不良影响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公司监事会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